

# 定向培养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培养单位： 四川外国语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  
研究生：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加强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的联系与合作，保证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工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定向培养符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条件的丙方为乙方肆年制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由乙方按国家、重庆市及乙方有关研究生管理规定统一管理。丙方享受在校研究生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丙方在校期间应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门课程，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四、甲方和丙方协商承担丙方在校期间培养所需经费（包括并不限于学费、住宿费、资料费等，以下简称培养经费）。

五、丙方在校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培养方式，如确需改变培养方式，须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毕业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由乙方办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负责将丙方攻读研究生期间全部人事、学籍档案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直接寄甲方人事部门，丙方派遣回甲方工作。如丙方未及时向甲方报到，由甲方采取措施，督促其尽早报到。

六、丙方中途辍学，乙方负责将有关材料退送甲方，甲方不得拒收。已给付的培养经费按乙方相关规定确定是否退还。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培养经费按丙方录取通知书所列收费标准执行，并应在每学年学生报到注册时交清。

八、甲方或丙方如不按期给付培养经费，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培养；乙方如不按协议执行，甲方或丙方有权拒付培养经费。

九、本协议书壹式叁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丙方签字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三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协议各方应互相支持配合，严格信守上述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一、如因教育部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未能通过丙方的录取资格，则本协议自动失效，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四川外国语大学  
(公章)

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20 年 月 日